

二、大孤山经济合作区污水处理设施

丹东大孤山经济区项目审批办公室文件

丹大审批字〔2015〕1号

关于丹东孤山镇永清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孤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丹东孤山镇永清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的请示》文件收悉。为加强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辖区居民生活品质，经审查，同意建设丹东孤山镇永清污水处理厂，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丹东孤山镇永清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2.0 公顷，设计处理能力 100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部分工艺为改良 A⁰+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出水达到国家规定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130.4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及自筹。

四、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孤山镇南部刘大房村一组的镇政府所属虾池，双岔河西岸。

五、建设工期：12 个月

六、投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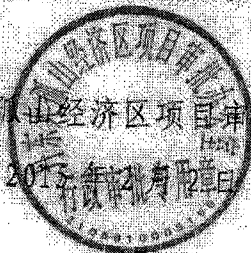
- 1、请按基本建设程序，认真执行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 2、严格按照批复文件组织实施，认真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环保、消防、人防、水保、防震、防雷电等有关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发改委“2010 年第 6 号令”等有关规定，在设计和施工中必须认真落实有关节能要求。
- 3、项目（工程）竣工后，要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时申报竣工验收。
- 4、请据此批复，抓紧编报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按政

府投资管理和基建程序，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需经咨询评估论证。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总投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按核准的招标事项开展招投标活动。

此复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丹大招核准字〔2015〕5号）

丹东大孤山经济区项目审批办公室



抄送：丹东大孤山经济区管委会、建设局、土地局、环保局。

经济区项目审批办

2015年2月2日印发
